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有限
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二期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有
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2-150781-04-01-4420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瑞敏	联系方式	15849057779
建设地点	国际物流产业园内，2号路以南、国铁宽轨线以西、远东气体铁路专用线以北		
地理坐标	（东经117度18分47.112秒，北纬49度37分4.80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20通用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满洲里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907	环保投资（万元）	7158.26
环保投资占比（%）	65.63	施工工期	2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420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要求，如下所示：		
	表 1 本项目专题设置分析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	

	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p> <p>规划审批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p> <p>文号：内政字〔2024〕6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自治区级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自治区级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文号：内环审〔2024〕16号</p> <p>审批时间：2024年4月10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包括满洲里国际物流产业园、满洲里进出口资源加工产业园、扎赉诺尔工业园三个区块。国际物流产业园东至机场路，西至新巴尔虎右旗边界，北至北环路距中俄国界约400m，南至和平大道，本项目位于满洲里国际物流产业园，厂址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2 《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国际物流园）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指标</th> <th style="width: 40%;">规划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业定位及布局</td> <td>国际物流产业园主导产业为进口资源落地加工、装备制造等，其中进口资源落地加工主要为粮油加工等，配套国际物流仓储主要为进出</td> <td>本项目作为场站堆场，中转俄罗斯进口的矿粉、煤炭、木材、纸浆，符合规划中关于“国际物流仓储主要为进出口资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定位及布局	国际物流产业园主导产业为进口资源落地加工、装备制造等，其中进口资源落地加工主要为粮油加工等，配套国际物流仓储主要为进出	本项目作为场站堆场，中转俄罗斯进口的矿粉、煤炭、木材、纸浆，符合规划中关于“国际物流仓储主要为进出口资源	符合
指标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定位及布局	国际物流产业园主导产业为进口资源落地加工、装备制造等，其中进口资源落地加工主要为粮油加工等，配套国际物流仓储主要为进出	本项目作为场站堆场，中转俄罗斯进口的矿粉、煤炭、木材、纸浆，符合规划中关于“国际物流仓储主要为进出口资源	符合								

	口资源的仓储、油气煤炭仓储等。	的仓储、油气煤炭仓储等”的产业布局及定位要求。	
	园区应合理发展进口资源落地加工、化工、装备制造等产业及相关精深加工产业，不得引进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非主导产业项目。	本项目作为场站堆场，中转俄罗斯进口的矿粉、煤炭、木材、纸浆，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	
土地利用	国际物流产业园用地以物流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工业用地为主。	本项目主要为物流仓储工程，符合物流产业园土地利用方向。	符合
	根据湿地管理要求，在湿地公园边界外留设缓冲区，禁止建设工业项目，限制建设其他项目，可以建设与湿地保护相关的项目，已有工业项目有序退出。	本项目的建设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霍勒金布拉格国家级湿地公园缓冲区范围，距离约 2.6km	符合
给水规划	①园区生活用水由自来水厂供给； ②工业用水由中水供给；中水来自满洲里市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用水依托园区自来水厂供给；项目雾炮喷淋用水由中水供给	符合
排水规划	园区废水近远期均排至满洲里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园区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至满洲里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其他	推进大宗货物及其他货物公路运输转铁路运输，园区内及周边中短途汽车运输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货物运输主要依靠铁路，少量货物采用公路运输，环评要求汽车运输使用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

2.与《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自治区级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自治区级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 涉及火灾爆炸风险的油气等物流企业选址和制定平面布置时，尽量布局在仓储物流区西南部，远离中俄边境线和城市规划居住区，防范火灾爆炸等环境事故风险。 2. 根据霍勒金布拉格国家级湿地公园管理要求，湿地边界外设缓冲区，禁止建设工业项目，限制	1.项目不涉及火灾爆炸风险的油气物品 2.项目选址不涉及霍勒金布拉格国家级湿地公园缓冲区范围，距离约 2.6km。	符合

		建设其他项目，可以建设与湿地保护相关的项目，已有工业项目有序退出。		
	产业布局约束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属于淘汰类的建设项目禁止入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中的禁止准入类。2.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且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中的禁止准入类。2. 项目为仓储物流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落实集中供热和污水集中处理，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粉尘污染的散货仓储物流应建设封闭仓库，防止扬尘污染。 3. 运输应采用密闭皮带、封闭走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	1. 本项目供暖以及污水处理依托园区集中设施处理。 2. 本项目转运货品中煤炭、矿粉有粉尘污染，均在钢结构封闭堆场进行。 3. 项目煤炭、矿粉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车厢进行输送 4. 项目火车卸料涉及煤炭、矿粉，均在钢结构封闭堆场内进行，火车卸料采用铲车卸料，无集中卸料点，不具备设置集气罩或者密闭罩的条件，项目在卸料时采用雾炮车洒水抑尘，颗粒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环境空气质量。 5. 项目运输路面全部硬化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 化工集中区入园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水池，并与园区事故水池联通形成综合调控系统，确保任何情况下园区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选址不在化工集中区范围内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管控要求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和设备，严控“两高”项目入区。入区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需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少，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	符合
<p>3.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已出具《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自治区级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p>				

查意见（内环审〔2024〕6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规划环评评审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领。园区总体规划应做好与自治区、满洲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并要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满洲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并与相关专项规划相协调。	符合
2.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园区应结合区域资源禀赋、生态敏感特征、生态功能保护、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目标约束等要求，坚持循环经济和能源高效利用理念，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园区总体规划等要求及《报告书》产业发展推荐方案管理新入园项目，合理发展进口资源落地加工、化工、装备制造等产业及相关精深加工产业，不得引进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非主导产业项目。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除食品加工等特殊行业外，园区生产用水全部采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准入条件，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非主导产业项目；也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3.严格空间管控，优化产业布局。园区与满洲里市中心城区、国境线、湿地公园、地表水体等环境敏感区之间应设置足够的隔离带，对食品加工等环境质量要求高的企业周边应设置符合规定的防护区域，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相协调。环境风险较高区块应向外设置一定的规划控制区作为空间防护，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配合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园区及周边区域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发现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相关行为，应及时向满洲里市人民政府报告。	本项目的建设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符合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4.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落实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相匹配的区域削减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等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保障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各要素防治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5.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污染集中治理。化工集中区应建设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其专管或者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规范化工企业雨水收集系统。园区内生产废水全部纳管收集、妥善处理和达标回用。配合满洲里市政府统筹制定区域废水处理和综合利用总体方案并做好落实，提升区域中水回用	本项目给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园区现有基础设施，本项目无一般固废产生，仅为生活垃圾，产生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货物运输主要依靠铁路，少量货物采用公路运输，环评要	符合

	<p>率。因地制宜利用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实现供热、供汽。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暂时无法综合利用的须规范贮存、处置。强化企业的危险废物鉴别主体责任，对园区各类危废实施严格监管和严密监控，实现全过程安全妥善处置。推进大宗货物及其他货物公路运输转铁路运输，园区内及周边中短途汽车运输推广使用清洁能源。</p>	<p>求汽车运输使用清洁能源</p>	
	<p>6.强化源头防控，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按照国家、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和管理相关要求，切实强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监测体系，强化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不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和国境线安全。入园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水池，并与园区事故水池联通形成综合调控系统，确保任何情况下园区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全面排查和梳理现有企业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情况，对不符合园区规划或相关规定的制定计划限期整改或适时退出。</p>	<p>本项目将从源头防控，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降低环境事故风险，并建立了450m³事故应急池，完善的应急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定期进行应急演练，补充应急物资。</p>	符合
	<p>7.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园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包括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在内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系统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实现长期监测与有效监控。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本项目将按例行监测计划进行污染物的监测</p>	符合
	<p>8.总体规划实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对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可靠性，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等工作内容可适当简化。</p>	<p>本项目不在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中，评价将重点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可行性、可操作性，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等工作内容。</p>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自治区级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且项目所用设备不涉及淘汰类与限制类设备。</p> <p>企业已于2026年2月2日在满洲里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对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602-150781-04-01-442076。</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国际物流园区内，项目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布局要求。项目区内无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项目选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项目所在厂区内道路设施健全，水、电均由园区管网提供，满足生产需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当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情况：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均合理处置；本工程拟采取措施后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南侧220m处为园区粮油加工区，位于本项目的侧风向，项目产生的废气都为无组织颗粒物，在采取了钢结构封闭堆场、堆场内采用雾炮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限值，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也不会对粮油加工区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厂址选址从环保角度是合理可行的。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20日公布的《关于〈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公告》，明确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59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152个、重点管控单元95个、一般管控单元12个，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所在地为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国际物流园区内，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国际物流园区内，项目的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敏感的保护区域，不在生态

保护红线范围内，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控措施的情况下，可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环境质量底线

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科学评估环境质量改善潜力，衔接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确定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环境管控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要求。

根据《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大气环境部分内容可知，2024年，全区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本项目位于呼伦贝尔市，为达标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现状指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根据《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土壤环境部分内容可知：全区共监测270个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点位，达标率为99.6%，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本项目运营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有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用水量为4818m³/a，用电量为30万kWh/a。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及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因此，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资源消耗水平严格控制在当地资源承载力上限范围内，不会达到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3），本项目

所在区域属于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国际物流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5078120001。本项目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管控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与《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3）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维度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5078120001	国际物流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洁能源基础物流尽量布局在新国际货场区（西区）和新国际货场区（东区）西部，远离中俄边境线和城市规划居住区，防范火灾爆炸等环境事故风险。 2.流通加工区内食品产业片区与其他产业片区间设置隔离带，防范相互污染干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不属于清洁能源基础物流。 2.本项目不属于食品产业片区，与周围环境不存在污染干扰情况。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理设置污水处理厂工艺及规模，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尽快落实集中供热，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有粉尘污染的散货仓储物流应建设封闭仓库，防止扬粉尘污染。 3.新建进口粮油加工项目不再审批建设燃煤锅炉，全部采用燃气锅炉。 4.运输应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城市污水处理厂，供暖依托集中供暖。 2.本项目转运货品中煤炭、矿粉有粉尘污染，均在钢结构封闭堆场进行。 3.本项目不涉及粮油加工。 4.项目火车卸料涉及煤炭、矿粉，均在钢结构封闭堆场内进行，火车卸料采用铲车卸料，无集中卸料点，不具备设置集气罩或者密闭罩的条件，项目在卸料时采用雾炮车洒水抑尘，颗粒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环境空气质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全面落实园区、企业环境风	本项目将从源头防	控，提出有效的防范

			<p>险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增强措施,降低环境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开展涉危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和风险事故水池等设施。</p> <p>2.强化园区应急队伍、应急设备和物资储备等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人员应急培训和演练,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可靠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p>	<p>措施,降低环境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开展涉危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和风险事故水池等设施。</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新、改、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优先配置利用中水和疏干水等作为生产水源;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源条件的园区,限期关闭企业生产用地下水自备水井。</p> <p>2.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项目建设不使用地下水。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与《呼伦贝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呼伦贝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与《呼伦贝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以打造呼伦贝尔国际陆港为目标,加快口岸现代化改造,完善口岸错位发展、一体建设机制,建设以满洲里口岸为龙头、其他口岸为带动,腹地支撑、口腹互动的全域开放平台。扩大“朋友圈”,深化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合作。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呼伦贝尔口岸现代化改造的发展方向	符合

	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	发挥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互市贸易区、综合保税区等平台优势，以国际贸易、物流仓储、加工制造为主导，吸引外向型企业落地发展进出口贸易、进出口资源加工和国际物流、保税仓储、跨境旅游产业。沿滨洲铁路线优化进出口资源加工产业布局，推动进口资源在口岸和腹地产业园区落地加工，增强油气、煤炭、矿产、粮食、木材、化肥、草药等进口资源落地加工能力，形成“口岸前端集货、腹地后端增值”的联动格局	项目进口矿粉、煤炭、木材、纸浆，推动进口资源在口岸和腹地产业园区落地加工的发展	符合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呼伦贝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的规范要求。

5.与《呼伦贝尔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7 与《呼伦贝尔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严格准入条件。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导向，严格执行呼伦贝尔市碳达峰行动方案，坚决遏制高耗能产业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从严控制存量高耗能企业新增用能，从严控制新建高耗能项目审批，合理安排新建高耗能项目投产时序。	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准入条件，不属于高耗能产业。	符合
2	开展重点工业企业和产业园区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达标排放整治。全市新建和具备改造条件的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持续强化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管控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建设。	符合
3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现有企业分散式煤气发生炉全部淘汰。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的建设。	符合
4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快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整治提升。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自治区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呼伦贝尔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规范要求。			
6.与《呼伦贝尔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8 与《呼伦贝尔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优化货物运输方式，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管道或新能源车。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火电、有色、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采用清洁方式向周边地区输配。到 2025 年，全市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增长百分比、运距 500 公里以上跨省（区、市）外运的煤炭和焦炭采用铁路运输比例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转运货品中煤炭、矿粉有粉尘污染，均在钢结构封闭堆场进行。项目进口煤炭、矿粉纸浆以及木材进口货物运入全部依靠铁路运输，运出主要为铁路运输，占比约 80%，剩余 20%采用汽车运输，出口货物运出全部依靠铁路运输，运入主要为铁路运输，占比约 80%，剩余 20%采用汽车运输	符合
2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控，落实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扬尘防控责任，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废旧厂区、物流园区、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绿化、硬化、清扫等防尘措施。加强工业企业扬尘污染管控，粉状物料堆场应采取全封闭管理措施，易产尘的生产环节应加强封闭性管理。加强运输扬尘管控、运输煤炭、渣土、石料、水泥、垃圾等物料的车辆采取密闭、全面苫盖等措施，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时间和路线，严厉打击运输车辆带泥上路、运输途中物料遗撒、滴漏、扬散等行为，杜绝渣土车超高超载运输。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加大对车流	本项目转运货品中煤炭、矿粉有粉尘污染，均在钢结构封闭堆场进行，运输煤炭等物料的车辆均采取密闭、全面苫盖等措施	符合

	量较大重要路段冲洗保洁频次，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 30%；海拉尔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其余旗市区达 70%左右。（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呼伦贝尔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中的规范要求。			
7.与《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9 与《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 119.74 平方公里，涵盖三个片区：呼和浩特片区 76.28 平方公里（含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 0.88 平方公里），满洲里片区 25.11 平方公里（含满洲里综合保税区 1.44 平方公里），二连浩特片区 18.35 平方公里。自贸试验区的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满洲里国际物流产业园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符合
2	呼和浩特片区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乳业等特色产业，积极培育商贸物流、数字经济、科技服务、会展、文旅等现代服务业，打造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核心枢纽、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集聚区。满洲里片区重点发展进口资源落地加工、跨境旅游、跨境金融、口岸服务等特色产业，打造辐射东北亚和欧洲的重要窗口、中俄蒙开放合作的重要平台。二连浩特片区重点发展国际贸易、国际物流、跨境旅游、国际医疗等特色产业，打造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枢纽、与周边国家友好合作的示范样板。	本项目位于满洲里国际物流产业园内，项目以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园区既有铁路专用线为核心依托，沿线建设钢结构封闭堆场，周边同步配套建设露天堆场，构建标准化场站型堆场体系，推动口岸物流产业升级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项目建设目标立足于满洲里作为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重要节点城市的区位优势，依托国际物流产业园的集聚效应，结合项目选址（2号路以南、国铁宽轨线以西、远东气体铁路专用线以北）的交通便捷条件，以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园区既有铁路专用线为核心依托，沿线建设钢结构封闭堆场，周边同步配套建设露天堆场，构建标准化场站型堆场体系。项目聚焦多品类货物存储适配需求，打造集高效便捷、安全合规、绿色集约于一体的现代化物流中转枢纽。项目重点补齐当前满洲里铁路物流整列落地短板，破解整列货物无法直接落地、二次转运效率低、周转成本高的突出问题，填补区域转运仓储一体化服务空白，从根本上改变货物多次倒运现状。项目以进出口货物集散、集装箱集结集拼为核心，兼顾市场主体运营需求与区域公共物流服务功能，助力企业拓展进出口物流业务，推动口岸物流产业转型升级，完善区域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通过构建转运仓储一体化运营模式，省去货物二次倒运环节，降低人力、物力、时间成本，结合资源整合与流程优化，实现物流降本增效。</p> <p>项目建成后，堆放能力可达35万吨，将有效服务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切实破解满洲里铁路物流中转瓶颈，为区域物流高质量发展提供核心支撑。</p> <p>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煤炭开发和洗选业06一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中“煤炭储存集运”，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勘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基本资料、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及其他资料，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现有工程概况</p> <p>2017年4月，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满洲里口岸国际物流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9日，原满洲里市环境保护局以满环建字〔2017〕19号文件对环评给予批复。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p>
------	--

2022年11月调试运行。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3月委托内蒙古绿之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满洲里口岸国际物流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6年3月17日取得满洲里口岸国际物流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期项目现状

现有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10 现有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平行进口车综合展厅	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 4000m ² ，建筑面积为 4000m ²	实际建设为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 4096.83m ² ，建筑面积为 4096.83m ² ，因为市场因素，物流中心目前不进行平行进口车业务，该展厅目前出租作为粮食仓库使用	基本一致
	检车线	建筑面积 3000m ² ，内设尾气检测系统 1 套，主要检测汽车尾气排放浓度等；内设外观检测系统 1 套，主要检测车身外观是否整洁、各零部件是否完好，连接是否紧固等；内设安全检测系统 1 套，主要包括轴重、车速、制动、侧滑、灯光、喇叭等性能的检测	实际建设为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 2697.27m ² ，建筑面积为 2697.27m ² ，内部设置检车设备 2 套、轻型汽柴油车工况法排放测试系统 1 套、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监测控制系统 1 套，具备检车能力，因为市场因素，物流中心目前不进行平行进口车业务，该车间目前出租作为粮食仓库使用	基本一致
	汽车零配件维修中心	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 4000m ² ，建筑面积为 4000m ²	根据现场踏勘，该区域目前为空地，汽车零配件维修中心未进行建设	变化
	铁路线	货场铺轨 4.3km，准宽轨场 3.1km	由于铁路线建设内容发生变化，铁路线已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内	变化

				蒙古佳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8月11日取得满洲里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关于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满审服（环审）字（2020）17号），因此该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1333m ² ，建筑面积为4000m ²		实际建设为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1326.8m ² ，建筑面积为4163.20m ²	基本一致
	保税仓储库	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4000m ² ，建筑面积为4000m ²		实际建设为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4096.83m ² ，建筑面积为4096.83m ² ，因为市场因素，该库房目前出租作为粮食仓库使用	基本一致
	木材库房	设置2个库房，用于木材储存		根据现场踏勘，该区域目前为空地，木材库房、粮油库房未进行建设	变化
	粮油库房	设置2个库房，用于粮油储存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项目供电由满洲里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水工程	由满洲里市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市政集中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沉淀池、排水管网		实际建设50m ³ 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实际建设中不涉及洗车工序，因此未建设沉淀池	无变化
	固体废物收集系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最终由环卫清运；受理验货及仓储库内部产生包装废弃物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轮胎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零配件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废矿物油、含矿物油废抹布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最终由环卫清运；项目不涉及汽车零配件维修，因此无废包装、废零配件、废油漆桶、废矿物油、含矿物油废抹布产生	无变化

减噪措施	包括设备基础减震、消声器、隔声罩等设施或措施；机车定期保养	项目不涉及汽车零配件维修，减噪措施主要为厂房隔声	无变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绿化面积为 58090m ² ，项目绿化率为 15%	项目绿化面积为 29777m ² ，绿化率为 13.8%	基本一致

2.1主要工艺设备

表 1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检测设备	套	2
2	轻型柴油车工况法排放测试系统	套	1
3	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监测控制系统	套	1
4	牌匾	个	1
5	LED 显示屏	个	1

2.2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项目供电由满洲里市供给。

供水工程：由满洲里市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热工程：市政集中供暖。

2.3生产工艺简介

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2008)的要求对送检车辆进行检验，主要工作流程为车辆登陆、尾气检测、外观检测、安全检测、审核等，具体检验流程如下：

车辆登陆：登录时由送检人员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定期检验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副本)。如果是旅游客车、公路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的，还需要提交当天行驶记录仪的《状态曲线图》。经登录员初审符合要求时，将机动车的有关信息输入机动车安检系统中。

机动车登录时需输入的信息有：号牌编号、车主（单位）名称、号牌种类、车辆类型、前照灯制、厂牌型号、燃料类别、检验类别、驱动形式、检验项目、驻车轴、发动机号、VIN（或车架）号、出厂日期、初次登录日期、登录日期、检验日期以及登录员的姓名。

尾气检测：检测员检查单据和行驶本，由检测员开车进行尾气检测，尾气检测采用简易工况法进行检测，测试工况用底盘测功机模拟机动车加速、减速、等速、怠速等各种工况过程，通过汽车排放测试系统测量机动车在各个工况排放的废气“浓度值”，再通过机动车排气分析仪测量机动车在各个工况的废气排放量，最终通过计算得出各种污染物每公里的排放质量（g/km）。测试机动车工况全面，真正反映车辆实际行驶时的排放特征，准确率高。检测项目主要为CO、HC、CO₂、NO_x和O₂，检测准确率高。

外观检测：信息登陆后的车辆由驾驶员开至外观检验大棚，检测员进行机动车外观检测，并验行驶本。检测内容包括远光灯、近光灯、雾灯、转向灯、刹车灯、倒车灯、上一年度年检标志、号牌铆钉是否老化、灭火器、停车三角警示牌等，如有问题马上更换，车辆调度员用手持扫描器扫描年检标志的真伪。外观检测合格的车辆将进入环保检测车间进行尾气检测。

安全检测：尾气检测结束后机动车将进行安全检测，此工序检验员将对机动车的制动、侧滑、转向、加速能力及底盘输出功率等项目进行检验，以确保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安全性。测试完安全性后，去业务大厅领取检测报告单，对于检测不合格者，先进行修理，修理后去业务大厅交复检费，然后直接进行尾气检测和安全检测。对于检测合格者，进行高拍仪上传合格报告单进行数据审核。

审核：对于检验完毕且合格的车辆需对检验结果进行数据审核，对于台试有质疑或无法进行线内检验的车辆需进行路试后重新审核；对审核合格、不需维护的车辆直接颁发签章；对于审核合格、建议维护的车辆由送检人签字后颁发签章。

路试：通常只对无法上线检验的车辆及线内检验结果有质疑的车辆进行，路试检测内容主要有行车制动和驻车制动两项，在相关管理部门有要求时对全时四驱车辆等无法上线检测车速表指示误差的车辆进行。

项目运营期检测程序固定且使用的检验设备没有污染物排放，故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为机动车检验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汽车尾气以及工作人员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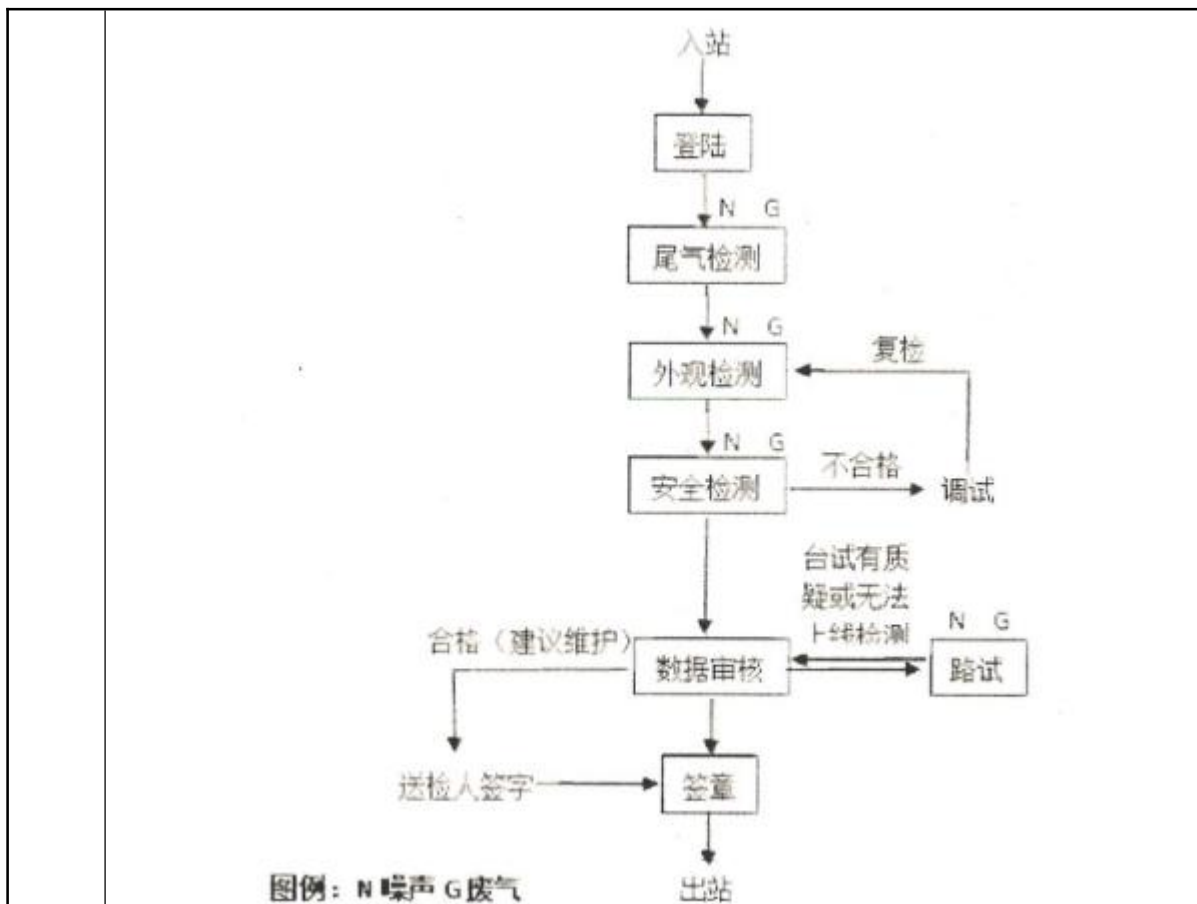


图1 机动车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国际物流产业园内，2号路以南、国铁宽轨线以西、远东气体铁路专用线以北，项目中心经纬度坐标为：东经117度18分47.112秒，北纬49度37分4.805秒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65天，3班倒，每班8小时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264207m²

项目投资：总投资109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58.2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65.63%。

四邻情况：项目北侧为园区二号路，南侧为远东气体铁路专用线，西侧

520m处为内蒙古中能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化工品商业储备库，东侧为空地。



本期工程选址区域现状

3.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264207m²，建设钢结构封闭堆场面积42800m²，露天堆场面积150000m²，年进口矿粉、煤炭200万吨，木材、纸浆90万吨，年出口轻工产品、机电产品80万吨，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供电、硬化、亮化等相关配套设施。

3.1 项目组成

项目具体组成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钢结构封闭堆场	项目钢结构封闭堆场占地 42800m ² ，采用钢结构进行封闭，建筑高度 16.5m，层数为一层，主要用于储存以及周转煤炭、矿粉，物料堆放区约为 39000m ² ，最大储存量为 15 万 t，储存周期为 30d，项目场地现有铁路专用线，配备两条适用于俄罗斯火车通行的宽轨及一条国内火车通行的准轨，其中，钢结构封闭堆场内设有一条宽轨与一条准轨，宽轨有效长度 1150m，准轨有效长度 1098m，另一条宽轨在钢结构封闭堆场外南侧	钢结构封闭堆场新建，钢结构封闭堆场内铁路线为现有
	露天堆场	露天堆场位于钢结构封闭堆场北侧，占地面积 150000m ² ，主要用于木材、纸浆等大件耐候性货物的规模化堆放，最大储存量为 20 万 t，储存周期为 30d	新建
储运工程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依托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现有铁路专用线，毗邻国铁宽准轨线，可直接对接满洲里铁路口岸及中欧班列运营线路，	依托

		公路运输	公路运输依托园区2号路，可快速接入园区交通体系及满洲里市公共路网，顺畅衔接公路口岸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依托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现有办公楼，现有办公楼占地面积为1326.8m ² ，建筑面积为4163.20m ²	依托
		消防水池	在硬化堆场西侧设置200m ³ 消防水池一座，配套消防水泵，保障极端情况下的消防供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系统供应，抑尘用水、消防水利用园区中水系统供应	依托
		排水工程	生活用水依托办公现有50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供暖工程	堆场内部不供暖，办公区冬季采用市政集中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	钢结构封闭堆场封闭，煤炭、矿粉转运过程中采取雾炮洒水车对堆场进行抑尘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50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辆，及时维修，封闭堆场隔音以及限制车速	新建
		环境风险	建设450m ³ 事故应急池1座	新建
		防渗	钢结构封闭堆场	“300mm厚级配碎石垫层+200mm厚水泥稳定碎石层+200mm厚C35混凝土面层”，表面做拉毛处理，增强防滑性能，地面平整度偏差≤5mm/2m，防渗系数满足Mb≥1.5m，K≤10 ⁻⁷ cm/s

3.2 储运规模和方案

本项目作为场站堆场，紧扣满洲里跨境物流口岸定位，保障项目高效发挥物流服务效能。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口货物运入全部依靠铁路运输，运出主要为铁路运输，占比约80%，剩余20%采用汽车运输，出口货物运出全部依靠铁路运输，运入主要为铁路运输，占比约80%，剩余20%采用汽车运输。

项目场地现有铁路专用线，配备两条适用于俄罗斯火车通行的宽轨及一条国内火车通行的准轨。其中，钢结构封闭堆场内设有一条宽轨与一条准轨：装

载俄罗斯进口矿粉或煤炭的火车,将驶入该封闭堆场内的宽轨完成卸料与暂存作业;装载木材、纸浆的火车则驶入封闭堆场外的宽轨,将货物卸至露天堆场。

钢结构封闭堆场实行单一物料存储制度,若场内已暂存煤炭,则矿粉不得进场。

其中进口矿粉主要为铁精矿粉,出口轻工产品主要为塑料制品、陶瓷及玻璃制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靴等,出口机电产品主要为机械设备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等。

表 13 储运规模和方案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暂存区域	过货量	最大暂存量	周转天数	备注
进口						
1	矿粉	钢结构封闭堆场	100 万吨	15 万吨	30 天	主要为铁精矿粉
2	煤炭		100 万吨			/
3	木材	露天堆场	50 万吨	20 万吨	30 天	/
4	纸浆		40 万吨			/
出口						
1	轻工产品	露天堆场	40 万吨	20 万吨	30 天	/
2	机电产品		40 万吨		30 天	/

3.3主要设备清单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4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及措施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雾炮车	/	台	2	用于抑尘
2	地磅	200 吨	台	1	用于称重
3	铲车	/	台	2	/

3.4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料清单,见下表。

表 15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备注
1	电	/	30 万 kW h	/
2	水	/	4818m ³	/

3.5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3.5.1用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喷雾抑尘用水,生活用水来源为园区自来水供水

管线，使用园区自来水，喷雾抑尘用水使用园区中水。项目用水量为 4818m³/a。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65 天，依据《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5），生活用水量按照 60L/人·d，则生活用水量 1.2m³/d，438m³/a。

钢结构封闭堆场设 2 台雾炮洒水车，每天运行约 6 小时，喷雾用水参数 1m³/h·套，则喷雾用水量为 12m³/d，4380m³/a。

3.5.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雾抑尘用水蒸发或进入煤炭、矿粉，不产生废水，项目排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约为 0.96m³/d、350.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表 16 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一览表

用水类型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产污系数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喷雾用水	12	4380	0	/	/
生活用水	1.2	438	0.8	0.96	350.4
合计	13.2	4818	/	0.96	3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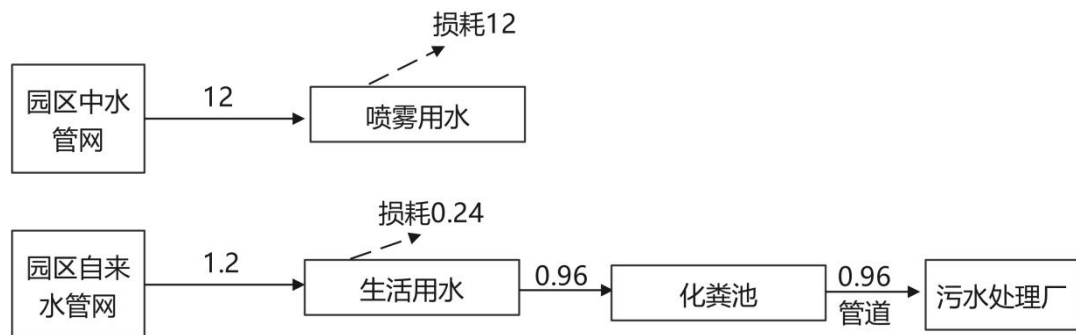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水平衡图m³/d

3.5.3 供电

从园区 10kV 开闭所引入一路 10kV 电源，经项目内箱式变电站降压至 380V/220V，为各功能区供电。

3.5.4 供暖

办公区冬季采用市政集中供暖。

3.5.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65天，3班倒，每班8小时。

3.6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国际物流产业园内，2号路以南，国铁宽轨线以西，远东气体铁路专用线以北。项目北临2号路，具备便捷的对外交通衔接条件，为物流运输与货物周转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支撑。

钢结构封闭堆场布置在用地南部的中间区域，该区域采用封闭结构设计。

露天堆场位于用地北部的核心区域，是本项目占地面积最大的功能区。该区域地面经过硬化及平整碾压处理，承载能力较强，具备充足的堆存空间，可满足口岸物流的中转与仓储需求。

整体布置通过不同功能区的清晰划分，实现了“大宗堆存—防护存储—装卸作业”的物流作业流程衔接，各区域相对独立又高效联动，既保障了不同类型货物的存储需求，也优化了物流作业动线，提升了整体运营效率。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6。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包含场地平整、土建工程、罐组焊接、设备安装等施工活动，施工活动进行时，将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以及焊接、剪切烟尘污染，同时伴有较大的噪声，并会有少量建筑垃圾。但由于施工期较短，影响并不突出，且多为短期影响，随着施工阶段的结束而消失。

具体建设流程及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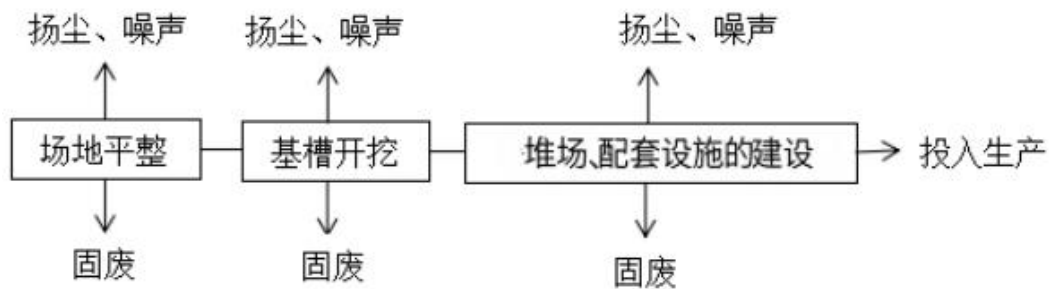


图5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为物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施工期约7个月，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粉尘、废水、固废等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1) 大气污染

施工活动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粉尘。施工粉尘的主要来源有：平整场地颗粒物、施工现场道路扬尘颗粒物、细颗粒材料露天堆放扬尘、土方、渣石粉尘等。建筑施工活动是无组织扬尘污染源，施工期所产生的各类扬尘源属于瞬时源，颗粒物粒径也比较大，污染扩散的距离不会很远，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会更严重。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原材料的保管和养护，减少施工扬尘，安装水喷淋系统，定期向产生扬尘的地方喷洒水雾并对场地进行多处绿化。扬尘污染对居民的生产、生活不会造成太大的影响。

（2）水污染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产生的施工废水。

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平均施工人员为20人，厂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6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2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1.06m³/d，施工期为7个月，施工期产生生活污水223m³，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SS和氨氮等。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混凝土养护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等施工工序，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等，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洒水或车辆冲洗，不外排。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有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期间采用隔声屏障，施工时间为每天6:00-22:00，其他时间不允许作业。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建设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应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尽量减少弃土量。施工人员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运营期

2.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物流中心，从俄罗斯进口矿粉、煤炭、木材、纸浆等产品，由火车运输入境，在本项目中转，由火车或汽车运至其他地区销售；将国内生产的轻工产品与机电产品，在本项目中转，由火车运输至俄罗斯。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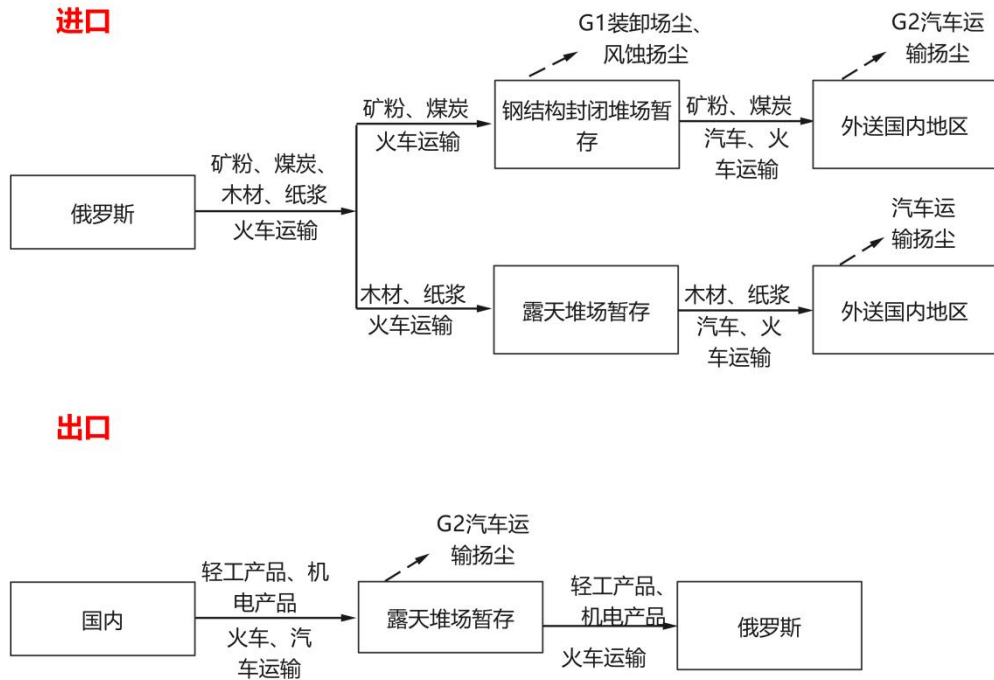


图 6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为物流中心，主要作为俄罗斯进出口商品中转基地使用。

进口流程

(1) 运输

国内进口的矿粉、煤炭、木材、纸浆全部来自俄罗斯，项目场地现有铁路专用线，配备两条适用于俄罗斯火车通行的宽轨及一条国内火车通行的准轨。其中，钢结构封闭堆场内设有一条宽轨与一条准轨：装载俄罗斯进口矿粉或煤炭的火车，将驶入该封闭堆场内的宽轨完成卸料与暂存作业；装载木材、纸浆的火车则驶入封闭堆场外的宽轨，将货物卸至露天堆场。

(2) 货物暂存

矿粉、煤炭由火车运输在钢结构封闭堆场内，采用铲车卸料后，在钢结构封闭堆场内暂存，钢结构封闭堆场实行单一物料存储制度，若场内已暂存煤炭，则矿粉不得进场。

木材、纸浆在露天堆场内进行暂存，其中纸浆需要防雨防晒，在暂存过程需要使用苫布进行苫盖。

(3) 外运

矿粉、煤炭、木材、纸浆外运时可以通过专用铁路线（标轨）装火车出库或汽车运输出库，外送至国内各地区。

出口流程

(1) 运输

国内的轻工产品、机电产品通过火车或汽车运输至露天堆场暂存，汽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运输扬尘。

(2) 货物暂存

出口的轻工产品、机电产品在露天堆场内进行暂存。

(3) 外运

轻工产品、机电产品外运时可以通过俄罗斯铁路运输（宽轨）装火车外送至俄罗斯。

产排污环节简述：

废气： G1：矿粉、煤炭在钢结构封闭堆场内装卸以及堆存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G2：汽车运输过程会产生汽车运输扬尘。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运输噪声。

固废： 项目作业车辆维修与保养均依托场外车辆维修店，不在场内进行维修与保养，无废机油以及废电瓶产生，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17 运营期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	------	--------	------	------

废气	无组织排放	装卸扬尘	颗粒物	大棚全封闭，雾炮机抑尘	无组织排放
		运输扬尘	颗粒物	道路硬化以及车辆限速行驶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5、SS	生活污水经 50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外排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外排
噪声	装载车辆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辆，及时维修，封闭封闭堆场隔音以及限制车速	
	车辆运输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017年4月，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满洲里口岸国际物流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9日，原满洲里市环境保护局以满环建字〔2017〕19号文件对环评给予批复。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2022年11月调试运行。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3月委托内蒙古绿之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满洲里口岸国际物流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6年3月17日取得满洲里口岸国际物流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 <p>该项目设有平行进口车综合展厅、检车线与办公楼，因为市场因素，物流中心目前不进行平行进口车业务，因此平行进口车综合展厅与检车线出租作为粮食仓库使用。</p> <p>现有项目由于场地车间全部作为仓库出租，现场无需工作人员，员工全部在满洲里市互市贸易区绥满高速北侧，陆港国际物流中心办公楼办公。</p> <p>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排放最大值为53dB(A)，夜间排放最大值为4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铁路专用线已于2020年7月委托内蒙古佳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8月11日取得满洲里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关于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满审服（环审）字〔2020〕17号），由于工程手续未完成，目前不具备通车条件，未进行环保验收。</p> <p>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p> <p>根据现场踏勘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环境质量现状</p> <p>1.大气环境</p> <p>(1) 基本污染物达标区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1中的内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中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其中评价基准年为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p> <p>根据《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区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颗粒物</p> <p>本次评价对项目特征污染物TSP进行补充监测，检测单位为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2026年3月8日—3月10日。</p> <p>①监测点位</p> <p>本次共布设1个监测点位，具体见下表。</p>			
	表 18 监测点位			
	名称	坐标		
	厂区下风向	N49°37'4.812"; E 117°19'14.171"		
	②监测项目监测因子：TSP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3日，监测24小时平均值。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监测结果（颗粒物）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1	2026.3.8	101	300
2	2026.3.9	97	300	
3	2026.3.10	102	300	

	<p>由上表可知，该监测点位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p> <p>3.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未进行噪声环境现状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的排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国际物流产业园内，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关于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p> <p>1.大气环境</p> <p>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一国际物流园区内，属于工业用地范围，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调查，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等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0 施工扬尘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954 1382 118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运行期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352 1382 1610"> <thead> <tr> <th rowspan="3">污染物</th> <th rowspan="3">监控点</th> <th colspan="2">作业场所</th> </tr> <tr> <th>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th> <th>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th> </tr> <tr> <th>无组织排放限值 (mg/Nm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th> <th>无组织排放限值 (mg/Nm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td> <td>1.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注 (1)：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浓度最高点</p>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满洲里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p>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施工期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N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N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1.0	1.0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施工期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N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N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1.0	1.0																						

表 22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水质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mg/L	500
3	BOD5	mg/L	300
4	SS	mg/L	400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表1的标准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噪声类别	时间段	标准值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仅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废水不外排。故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扬尘</p> <p>本项目工程施工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设备进场时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p> <p>通过采取减缓车速及路面洒水抑尘的措施,可有效地减缓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p> <p>2.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满洲里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施工期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p> <p>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达75~90dB(A)。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p> <p>(1) 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以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p> <p>(2)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加强对施工人员施工行为的管理,要求其严格按施工规范要求执行,做到文明施工。</p> <p>(3)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在12:00~14:00、22:00~6:00期间施工;避免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持续作业。</p> <p>(4) 设置告示牌等公告施工内容、竣工时间和投诉电话号码等,建设单位在接收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p> <p>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经采用隔声门窗,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距离衰减后,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规定的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物</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	--

	<p>(1) 建筑垃圾</p> <p>建筑垃圾经分类收集后，能回收利用部分的材料进行回收处理（如钢材碎料可出售），不可利用部分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堆存。</p> <p>(2) 生活垃圾</p> <p>施工人员将生活垃圾集中投入到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综上，施工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且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源强核算</p> <p>本项目矿粉、煤炭、木材、纸浆通过火车铁路运至厂内，运出主要为火车铁路运输，部分采用汽车运输。其中木材、纸浆在露天堆场内暂存，装卸与暂存过程无粉尘产生，矿粉、煤炭在钢结构封闭堆场内暂存，钢结构封闭堆场全封闭，堆场内设置雾炮车，因此项目运营期仅在矿粉、煤炭装卸与堆存过程会有少量颗粒物产生。故颗粒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p> <p>(1) 堆存废气</p> <p>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装卸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p>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p> <p>ZC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FC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N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在矿粉、煤炭年过货量为200万吨（各100万吨），矿粉取16667车（按火车车厢计算），煤炭取16667车（按火车车厢计算）。</p> <p>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装卸物料取60吨/车（按载重计算）。</p> <p>(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取0.0017，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煤炭取0.0054，《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2：各类型堆场含水率概化系数无铁精矿粉相关系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铁精矿粉含水率一般为10%，综合考虑铁精矿粉装卸扬尘概化系</p>

数参照表土（含水率10%）计算，0.0151；

E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煤炭取31.1418（单位：千克/平方米），铁精矿粉取41.5808（单位：千克/平方米）；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钢结构封闭堆场面积约为42800m²。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本项目钢结构封闭堆场颗粒物产生量为6266吨。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采取洒水、出入车辆冲洗等措施，取78%；

T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钢结构封闭堆场为封闭式堆场，取99%。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钢结构封闭堆场（面积约为42800m²）颗粒物排放量为13.79t/a，年工作时间为8760h，无组织排放速率为1.57kg/h。

（2）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口货物290万吨运入全部依靠铁路运输，运出主要为火车铁路运输，占比约80%，剩余20%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量为54万吨，出口货物80万吨运出全部依靠铁路运输，运入主要为火车铁路运输，占比约80%，剩余20%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量为16万吨，汽车运输量合计为70万吨。

项目厂内运输道路约为500米，全年运输产品70万吨，每辆运输车的量为30t，

则每天产品运输要运输64次，则本项目平均每天产品发空车、重载各64辆次；空车重约10t，装料车重约40t。以速度20km/h行驶。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量的控制，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降低路面扬尘的产生量，地面清洁程度以0.1kg/m²计，则项目重载汽车动力起尘量为0.66kg/km.辆，空载汽车动力起尘量为0.2kg/km.辆，汽车运输动力总起尘量10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1.14kg/h。

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产排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钢结构封闭堆场	颗粒物	6266	雾炮抑尘、钢结构封闭堆场全封闭	1.57	13.79
厂区道路运输过程中		10	道路硬化，车辆限速	1.14	10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行业无相对应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但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治理技术，包括适用于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控制的密闭生产技术、粉状物料堆放场的遮风与抑尘技术。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包括遮风技术（适用于各种露天堆场和施工场地遮挡措施）；抑尘技术（包括喷洒水雾和抑尘剂，适用于施工场所、堆场、装卸作业等场地）。”本项目采用钢结构封闭堆场、堆场内采用雾炮抑尘等方式处理颗粒物废气，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可行技术。

3.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表 25 无组织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钢结构封闭堆场	颗粒物	0.2030	1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都为无组织废气，在采取了钢结构封闭堆场、堆场内采用雾炮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中表5限值,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26 废气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限值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2.1 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6m³/d, 316.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满洲里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7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16.8t/a	COD	350	0.111	化粪池	350	0.111
		BOD ₅	200	0.063		200	0.063
		SS	100	0.032		100	0.032

2.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国际物流园废水排入满洲里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满洲里市政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5万m³/d,配套有中水工程,园区废水依托满洲里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增加满洲里市政污水处理厂的外排水量。满洲里市污水处理厂(排污证名称:满洲里锦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满洲里锦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该厂位于满洲里市霍勒金大街北侧,东外环立交桥以东,占地面积83万平方米。按照环保对污水厂一级A出水指标的要求,2017年4月启动了提标改造工程(PPP模式),工程总投资5700万元,采用“浸没式超滤膜过滤”处理工艺,在一级B工艺基础上增加缺氧池,强化厌氧、缺氧、好氧生化过程,降低磷、氮、氨等含量;新建浸没式超滤膜车间、膜格栅、提升泵房和配电间。于2018年5

月调试后，实现出水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依托满洲里市政污水处理厂可行。

表 28 满洲里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表

因子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废水	≤350mg/L	≤200mg/L	≤800mg/L	≤25mg/L	≤1	≤50	≤20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量较小，目前污水厂现状处理负荷约3万m³/d，剩余处理能力2万m³/d。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噪设备声压级一般在60~85dB（A）之间，各噪声源特性见下表。

表 29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压级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特征	降噪效果	降噪后噪声源强 dB (A)	持续时间
1	雾炮车、铲车	4	80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辆，及时维修，封闭封闭堆场隔音以及限制车速	间断	降噪30	50	24h/d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计算，预测软件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 EIAProN2021，模拟过程考虑了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和地面效应（Agr），以及传播过程中的方向性衰减和厂房建筑的阻挡衰减等：

1.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式中：Leqg—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其他

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 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再根据下式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用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按下式计算: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按下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地面效应衰减 (A_{gr}) 按下式计算: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式中：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包括通过工业场所或房屋群的衰减等。

d)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单个室外点声源的预测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表 30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34.42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	32.56	65	55	达标
3	西厂界	34.87	65	55	达标
4	北厂界	37.54	65	55	达标

(2) 环境影响分析

为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①生产区进行优化布局、设备基础减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

②项目单位需加强车辆设备日常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经预测，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相应限值。在采取降噪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比较低。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3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劳动定员2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0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2t/d，7.3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来源	状态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排放量 (t/a)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900-999-99	7.3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符合相关规范，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国际物流产业园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且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专项评价。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钢结构封闭堆场主要用于储存以及周转煤炭、矿粉，采用“300mm厚级配碎石垫层+200mm厚水泥稳定碎石层+200mm厚C35混凝土面层”，表面做拉毛处理，增强防滑性能，地面平整度偏差≤5mm/2m，防渗系数满足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项目钢结构封闭堆场的煤炭煤粉由于风速大而扬尘，遇明火后被点燃，从而引发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故针对本项目的风险防范提出以下措施：

(1) 项目应加强对极端天气的预警，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禁向钢结构封闭堆场内倾倒易燃物，如坑木、锯末、生活垃圾等；

(2) 堆场内严禁吸烟、违规动火，如需检修动火，必须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办理动火票，配备专人监护、灭火器材，清理作业点10m范围内的积尘后才可作业；

(3) 进入堆场的作业车辆，排气筒必须安装防火帽，杜绝排气火花，同时场内限速5km/h，避免车速过快带动扬尘、产生摩擦火花。

(4) 堆场内所有电气设备（照明、监测、通风、雾炮等）全部采用防爆型，符合粉尘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定期检测防爆性能；

(5)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所有金属设备、管道可靠接地，消除静电火花风险。

(6) 煤堆采用分层堆放、分层压实工艺，避免内部积热；严格执行“先进先出”原则，煤堆存储周期不超过30天，避免长期存放引发自燃；必要时在煤堆表面喷洒氯化钙阻化剂，抑制煤的氧化自燃，从源头消除自燃明火源。

(7) 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具有操作性的管理制度、危害预警措施、应急预案等，要有固定的储煤大棚管理与灾害治理专业队伍或专职人员；建立自燃预警管理制度，定期测温并建立预测、预警、预报机制，并建立相应技术管理资料库；

(8) 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设置逃生系统，并配备足够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一旦发生意外，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规则和安全操作规程，并设立专人负责安全，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方面知识的教育和学习；

(10) 钢结构封闭堆场按有关规范要求配置干粉泡沫化学灭火器和消防栓。大棚内禁止一切烟火，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设置防火标识牌。

(11) 加强对公司职工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

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12) 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

(13) 在生产过程中如果发生火灾事故，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

因此，本项目在实施中应针对事故情况下的火灾扑救中的消防废水等危险物质采取控制、收集及储存措施，切断危险物质进入外部水体的途径，从根本上消除了事故情况下对周边水域造成污染的可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的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最大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存储相同物料的罐组按照1个最大储罐计算；本次环评 V_1 取 0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发生火灾时，开启车间内消火栓进行灭火，此时如果火灾爆炸导致车间导流渠损坏，则消防废水有可能冲出导流槽，甚至越过厂界，流入附近的地表水。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结合工厂、仓库、民用建筑一次灭火的室外消火栓用水量，确定厂房建筑一次灭火的消火栓用水量 40L/S ，以消防历时 3h 计，事故废水总水量为 432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次环评取 0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发生事故时，无必须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取 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事故池加盖密闭无雨

水进入，取0；

因此事故废水按照最不利情况计算总量约为432m³。项目建设450m³事故应急池1座，用于储存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是可行的。

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

另外，要保证消防用水的收集，严禁排入外环境。为防止消防废水排入外环境，要求在钢结构封闭堆场周围设置地沟等设施，同时将消防废水引入事故水池，根据消防废水的实际水质情况，满足满洲里市污水处理厂入场标准时，拉运至满洲里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满足满洲里市污水处理厂入场标准时，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9)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①制定应急计划、方案、程序，便于在发生突发事故后能有条不紊进行处理。

②成立事故应急救援小组，由厂长、副厂长及生产、安全、环保、保卫等部门组成的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便及时例行其相应职责，处理施工。

③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措施。及时发出警报，切断电源，隔离危险源，疏散人群，抢救受伤人员，进行相关抢救措施。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生产管理制度，储运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7.环境管理和其他要求

(1) 环境管理

①环保专人专职，积极贯彻、宣传国家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②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

③要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

④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 其他要求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排污许可制度的要求，推进排污及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工作，并将排污许可证作为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和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3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其他，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

企业应设置全厂环保信息管理系统，并应根据环境保护部第31号令《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自行监测和其他环境管理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信息，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为便于携带、储存、导出及证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应采用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企业环境管理台账的记录内容应包括：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口编码信息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信息一致。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09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58.2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65.63%。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方案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装卸以及堆存过程会产生扬尘	新建 1 座钢结构封闭堆场，并配套雾炮喷淋设施抑尘	7117.26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噪声	装载车辆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辆，及时维修，封闭封闭堆场隔音以及限制车速	计入钢结构封闭堆场投资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环境风险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新建 450m ³ 事故池		30
总计			7158.26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钢结构封闭堆场	颗粒物	钢结构封闭堆场封闭，煤炭、矿粉转运过程中采取雾炮洒水车对堆场进行抑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中表5标准
	汽车运输	颗粒物	道路硬化，限速行驶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满洲里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辆，及时维修，封闭封闭堆场隔音以及限制车速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钢结构封闭堆场主要用于储存以及周转煤炭、矿粉，采用“300mm厚级配碎石垫层+200mm厚水泥稳定碎石层+200mm厚C35混凝土面层”，表面做拉毛处理，增强防滑性能，地面平整度偏差≤5mm/2m，防渗系数满足Mb≥1.5m，K≤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做好火灾、爆炸事故引发次生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在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运营期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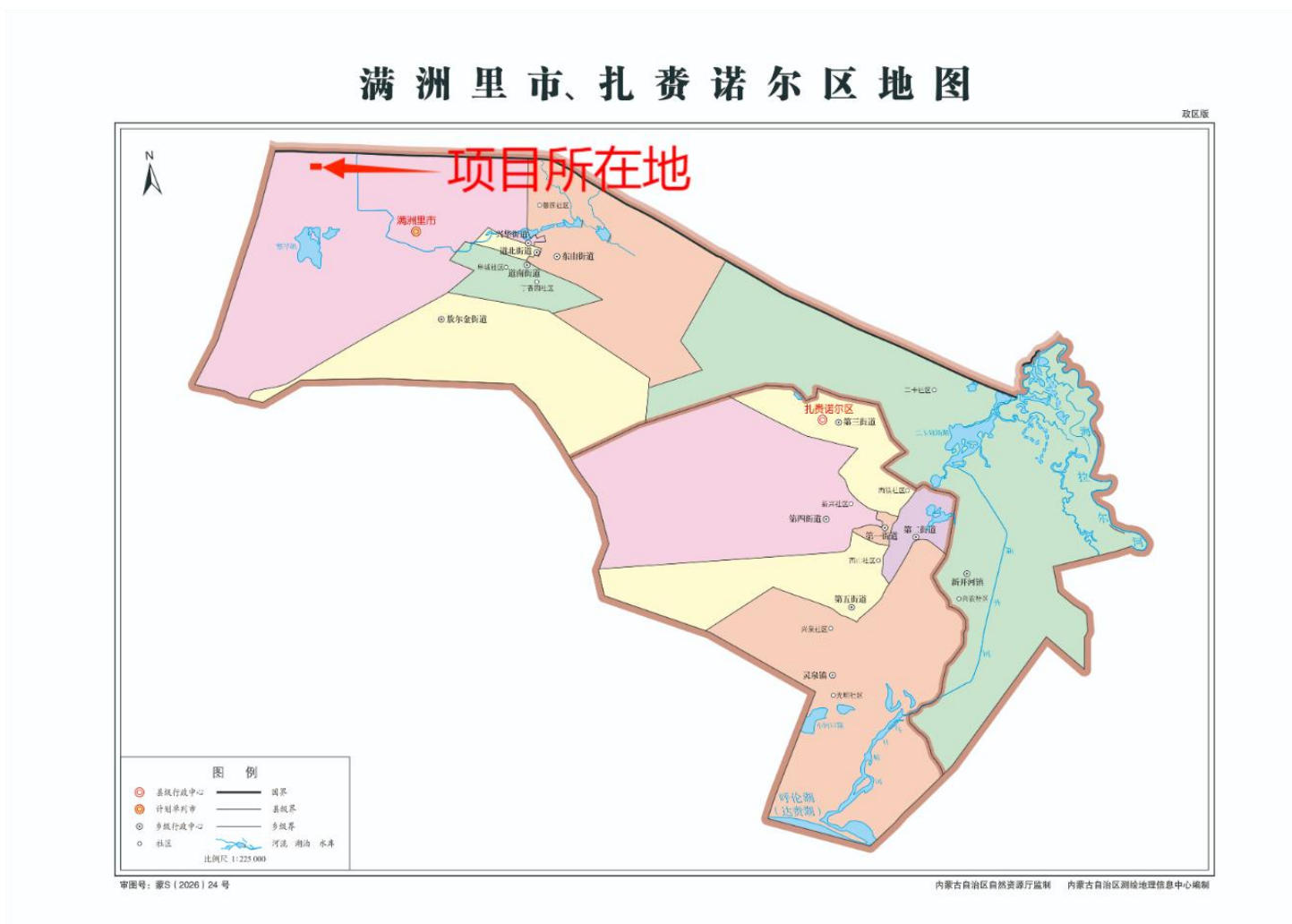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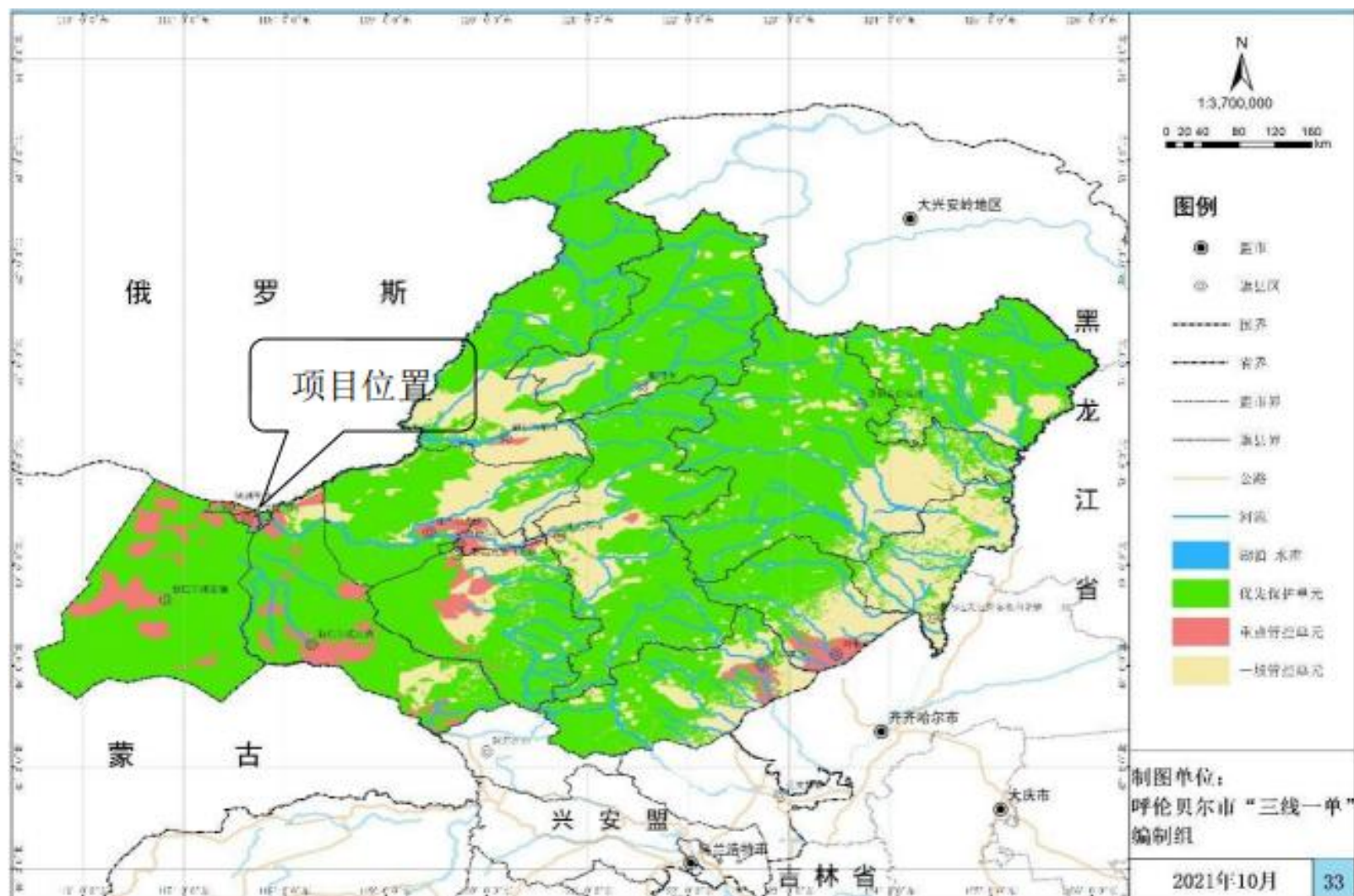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3.79t/a	/	23.79t/a	+23.79t/ a
废水	COD	/	/	/	0.111 t/a	/	0.111 t/a	+0.111 t/a
	BOD ₅	/	/	/	0.063 t/a	/	0.063 t/a	+0.063 t/a
	SS	/	/	/	0.032 t/a	/	0.032 t/a	+0.032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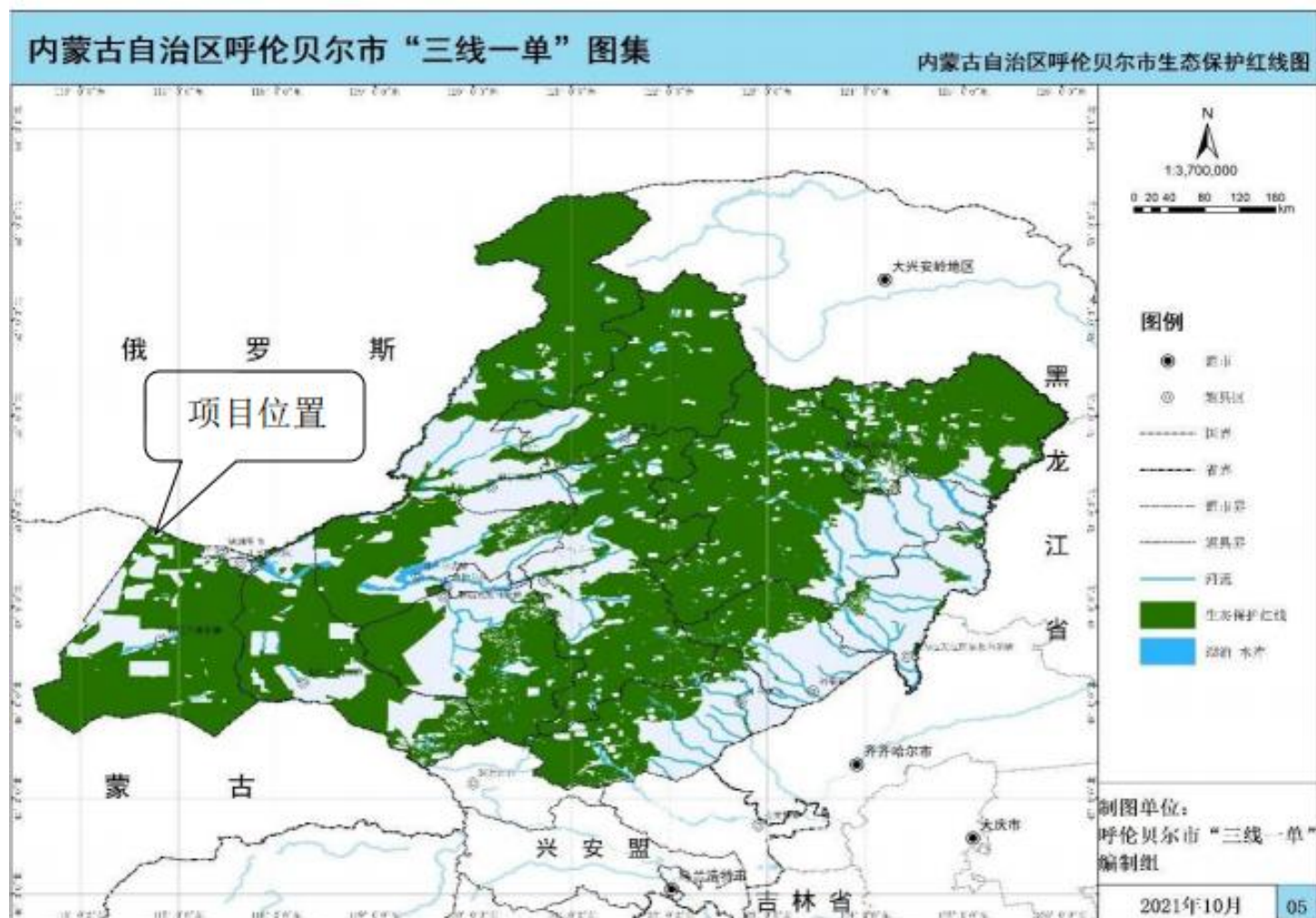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在呼伦贝尔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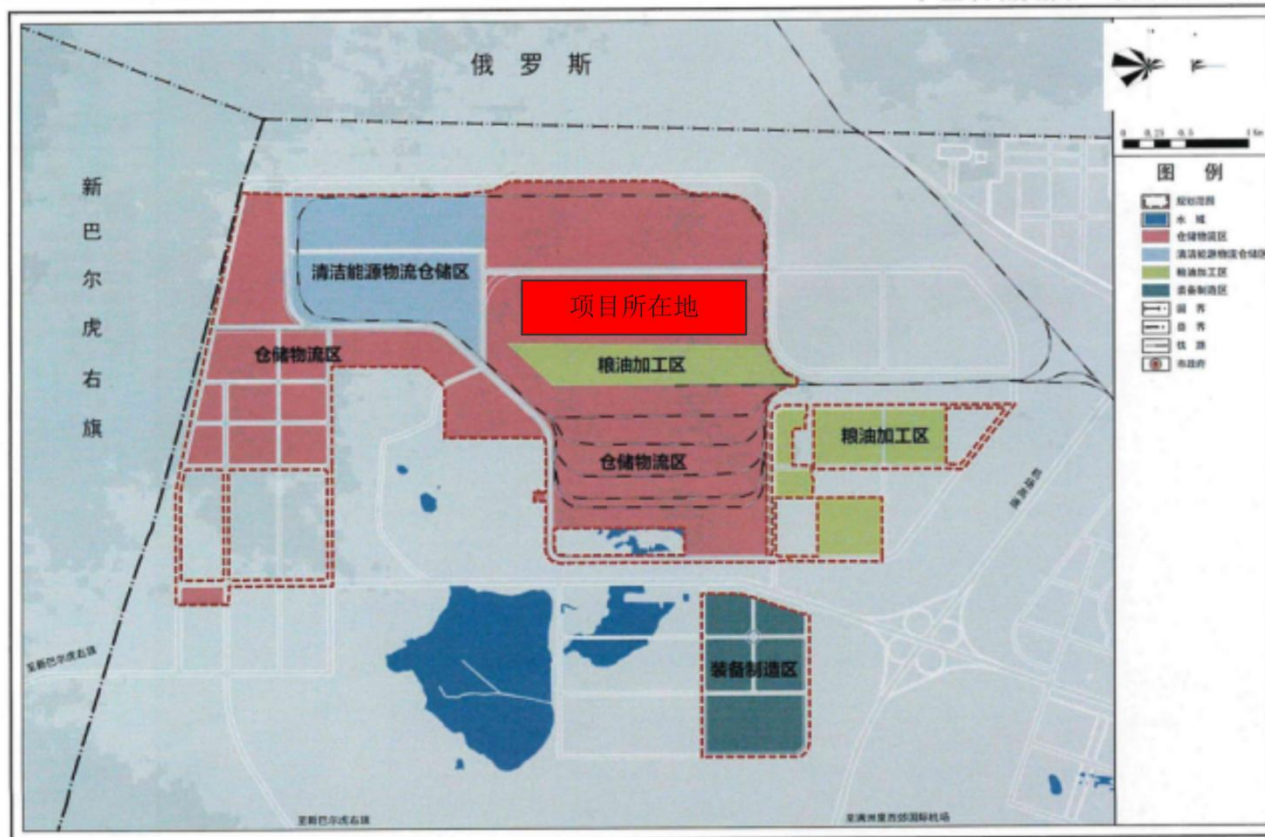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的相对位置图



附图4 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布局图的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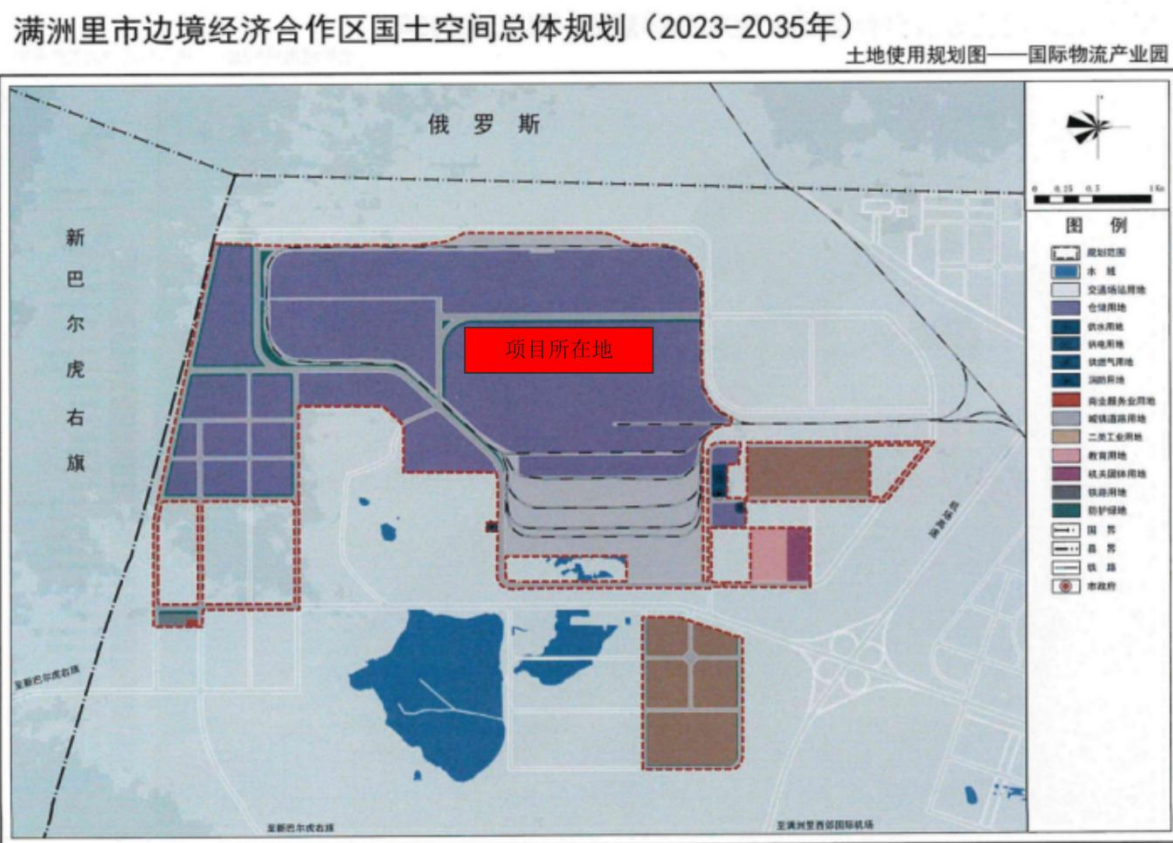
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

产业布局规划图——国际物流产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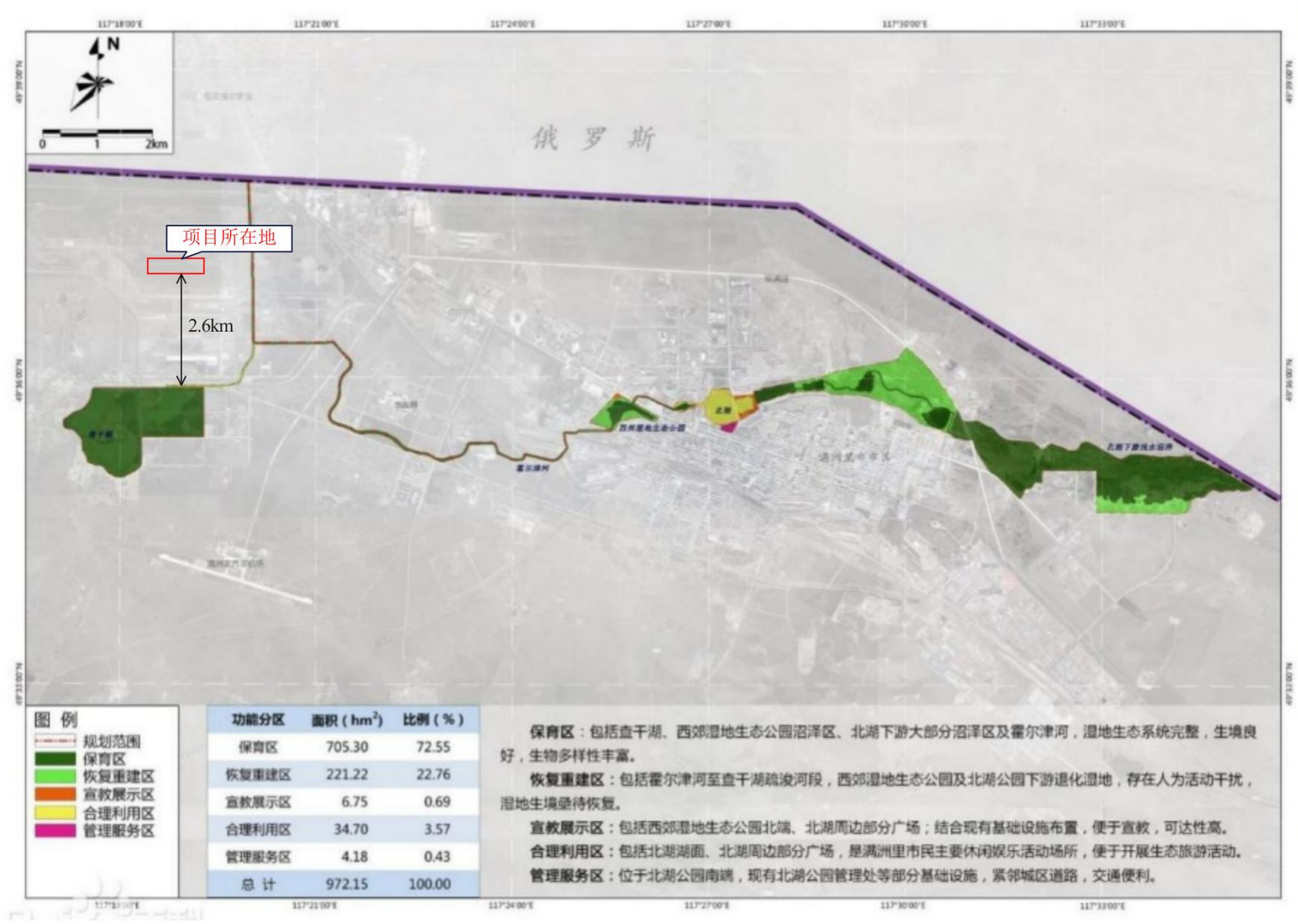
附图 6-2 国际物流产业园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5 本项目与园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的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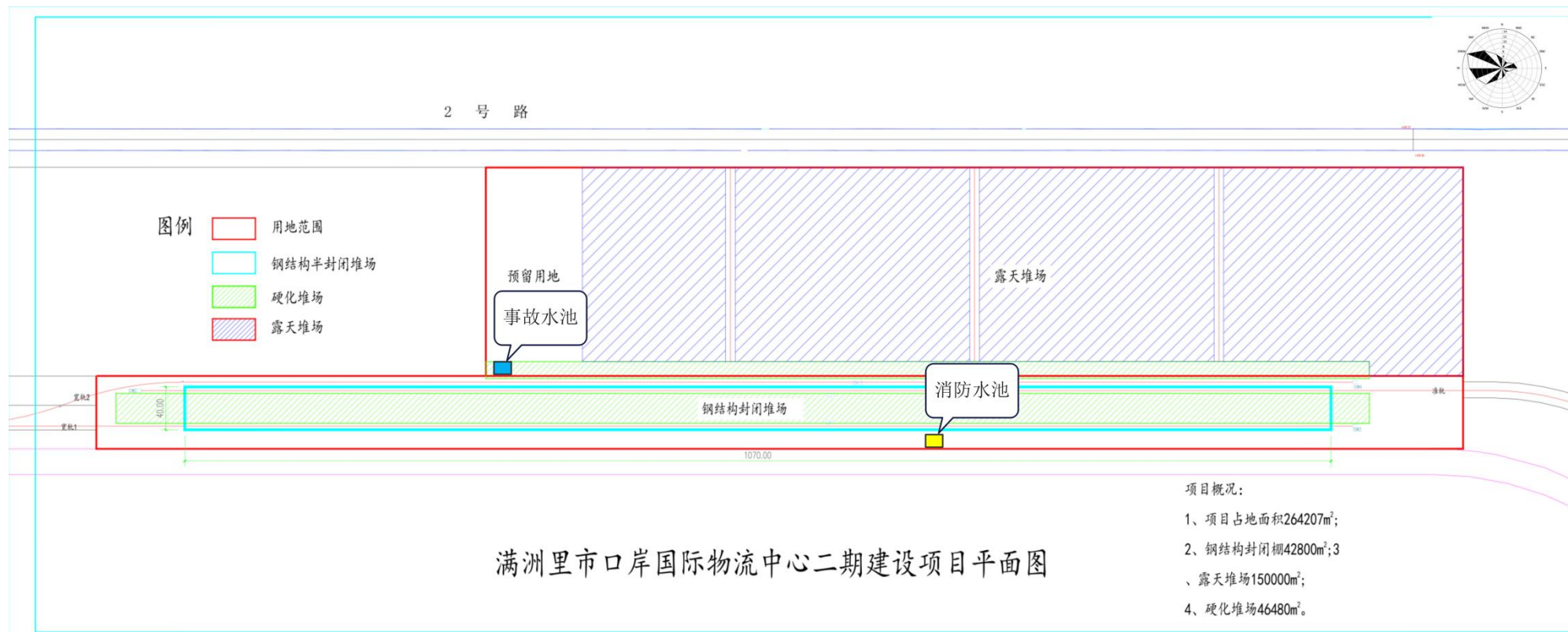


附图 7-2 国际物流园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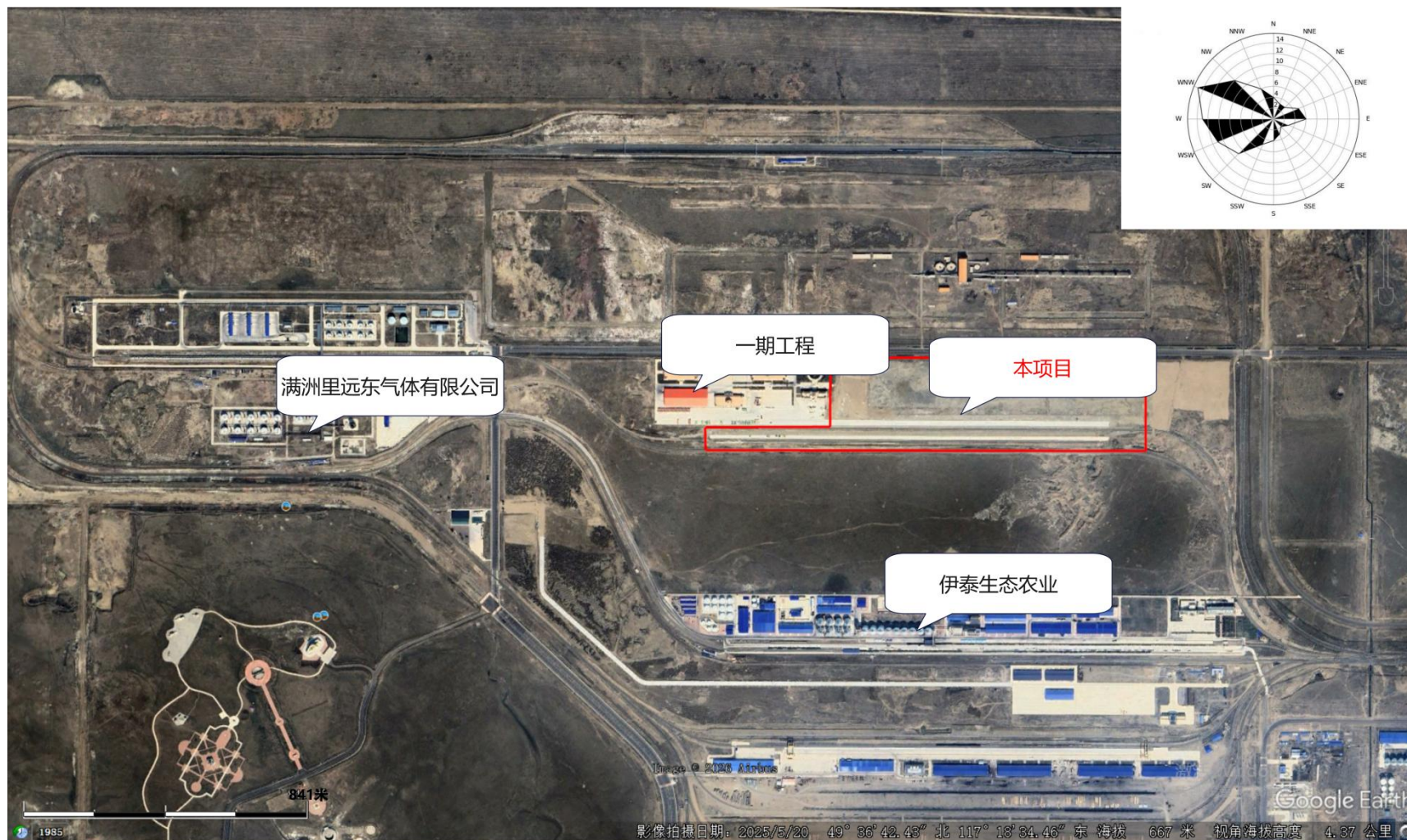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与湿地公园缓冲区的相互位置关系图



附图7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8本项目四邻图



附图9 本项目评价范围图



附件1 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内蒙古绿之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为我单位“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们将积极配合协助，按照贵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和相关要求提供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满洲里市口岸国际
物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1日

附件3 备案文件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1MA0N5J6N34
你单位申报的：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
项目代码：2602-150781-04-01-442076
建设地点：国际物流产业园内，2号路以南、国铁宽轨线以西、远东气体铁路专用线以北。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6-04-01 年至 2028-03-31 年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钢结构半封闭堆场面积42800平方米；2. 露天堆场面积150000平方米；3. 给排水、消防、供电、硬化、亮化等相关配套设施。
---------	---

总投资：10907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7000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3907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无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若仍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附件4 检测报告

ZM/C QP/C 034.05 


250512340133
2031年08月28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M260226181E

项目名称: 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

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14日



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敕勒川乳业开发区金二道科技园办公楼四层、五层



1/5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2.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当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5.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7.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 标志）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8.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有“*”符号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敕勒川乳业开发区金二道
科技园办公楼四层、五层

电 话：15801007702
18947157666

报告份数：一式叁份

报告编写：塔娜 签字：塔娜

审 核：潘如琪 签字：潘如琪

签 发 人：张婷婷 签字：张婷婷

签发日期：2016年3月14日

一、检测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		
受检单位	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		
采样地址	满洲里国际物流产业园内，2号路以南、国铁宽轨线以西、远东气体铁路专用线以北		
联系人	郭总	电话	15849057779
采/送样人员	王昊、赵云、兰天	分析人员	王昊、赵云、兰天、谢晓莉
采/送样日期	2026年03月08日-10日	检测日期	2026年03月08日-13日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二、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点位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2026.03.08	厂区下风向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密封完好，无破损、无缺失滤膜样品
2026.03.09			总悬浮颗粒物	密封完好，无破损、无缺失滤膜样品
2026.03.10			总悬浮颗粒物	密封完好，无破损、无缺失滤膜样品

三、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ZMSB-042
				恒温恒湿称重 系统 THCZ-150 型	ZMSB-043

四、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限值	单位
2026.03.08	厂区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01	0.3	mg/m ³
2026.03.09		总悬浮颗粒物	0.097	0.3	mg/m ³
2026.03.10		总悬浮颗粒物	0.102	0.3	mg/m ³
备注	检测结果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表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5-1：检测人员上岗资格证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王昊	ZMSG-2024-023

2	赵云	ZMSG-2024-044
3	兰天	ZMSG-2024-042
4	谢晓莉	ZMSG-2025-053

表 5-2: 检测仪器检定/校准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编号	溯源方式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
1	电子天平	EX125DZH	ZMSB-042	校准	YL2025073237	2026.07.21
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型	ZMSB-043	校准	RG2025070934	2026.07.21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环境空气测点

** 报告结束 **

情况说明

表 1：现场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气温 (°C)	气压 (kpa)
2026.03.08	02:00-03:00	西北	3.5	52	-18.7	90.5
	08:00-09:00	西	3.7	50	-17.3	90.3
	14:00-15:00	西北	3.4	44	-12.1	89.3
	20:00-21:00	西北	3.8	48	-14.3	89.8
2026.03.09	02:00-03:00	南	3.2	51	-15.1	90.8
	08:00-09:00	南	3.9	50	-14.3	90.5
	14:00-15:00	西南	3.9	44	-9.3	90.0
	20:00-21:00	西南	3.6	49	-11.3	90.4
2026.03.10	02:00-03:00	东北	3.6	52	-15.8	90.4
	08:00-09:00	东北	4.1	50	-14.9	90.1
	14:00-15:00	北	3.4	47	-10.0	89.3
	20:00-21:00	东北	3.8	49	-12.5	90.2